南通市崇川区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

崇文改组〔2021〕1号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印发《崇川区文旅产业发展专项引导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各有关部门：

经区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崇川区文旅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崇川区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

2021年6月28日

崇川区文旅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崇川文旅产业繁荣发展，规范文旅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6号）、《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7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0〕59号）、《关于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9〕7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资金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导向性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使用与管理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公正、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引导资金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旅局）具体组织实施，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财务监管。

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组织编制专项引导资金年度支出预算；拟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经区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审议后实施。区文旅局负责研究提出引导资金年度支持重点项目申报指南；研究提出相关实施细则及项目评审论证标准等；对项目进行科学统筹，提出引导资金年度资助项目及经费安排建议；组织对资助项目的评审、公示、初步认定、验收及绩效自评；负责引导资金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管理和监督引导资金的使用。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并安排专项引导资金年度支出预算；根据专项引导资金预算、政策、指南和扶持项目的公示结果，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负责对引导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引导资金绩效实施再评价。区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第五条**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负责按项目申报计划组织项目实施；规范使用专项引导资金，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项目会计核算；自觉接受区委宣传部、区文旅、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已扶持项目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的项目和财务资料；确保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方式标准

**第六条** 引导资金支持能够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旅产业领域，明显提升文旅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迅速壮大文旅产业规模，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的项目。

**第七条** 优先支持下列项目：我区确定的重点工程和项目；对经济、税收、崇川文化知名度、影响力等有重大贡献的文旅项目；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优势项目；重大民营投资项目；有助于进入规上企业的项目及其他着力推进、积极支持的项目。

**第八条** 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支持重点项目招引和培育力度。

——对新引进（建）的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含）文旅产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的1%进行奖补，同一项目连续奖补时间不超过3年，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对于新引进（建）的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含）的文化服务业投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的1%进行奖补，同一项目连续奖补时间不超过2年，累计奖补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支持国家、省、市、区级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具有崇川地方特色文化产业园区。

——对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文化产业园区，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8万元的资金奖励。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文化产业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3万元的资金奖励。

（三）推动文化创意企业集聚发展。

——对文化企业占总企业数50%以上的文化集聚区，引进或新增年度应税销售达到300万元以上的文化创意企业（含工作室）5家及以上，给予集聚区运营主体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鼓励企业发展数字音乐、电子竞技等数字内容产业和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等数字文化装备，支持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运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其购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投入金额的10%进行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

（五）推动创意设计等重点服务行业发展。

——对创意设计、游戏（游艺）、新兴媒体、演艺娱乐、数字动漫、会展活动、影视制作等重点产业法人企业应税销售首次达到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

——引导纺织服装、建筑装潢、家具装饰等行业的领军企业将创意设计环节从主业分离，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意设计企业，为全行业和全社会提供服务；对分离设立的创意设计服务企业，自工商注册起3年内，以其对区级财力新增的部分，分别给予第一年60%、第二年40%、第三年20%的奖励。

——对在省级、国家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意设计大赛评比中获得一等奖的，分别给予8万、10万的奖励；获得二等奖的分别给予4万、5万的奖励。

——鼓励文化企业开发体现崇川特色的文创产品，企业年应税销售达到300万元（含）以上，按期当年原创文创产品的实际应税销售的2%给予奖励（最高限额50万元）。

（六）支持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给予新增文化产业规上企业奖励：①对新引进或经主辅分离新设立且认定为规上的文化服务业企业，按其年度对区级财力贡献给予连续三年全额奖励；对经“产转法”、“个转企”新设立且认定为规上的文化服务业企业，按其年度对区级财力贡献比上一年度的增量给予连续三年全额奖励；对经“小升规”的服务业企业，按其年度对区级财力贡献比上一年度的增量给予连续三年减半奖励。②对当年新增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企业，应税销售达2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一次性奖励5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1亿元及以上、5亿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5亿元及以上，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对原有在库规上文化产业单位（包括通过行业调整进入的企业)应税销售在上年基础上的增幅，给予企业奖励：采用递进式奖励。对应税销售增幅达20%及以上、30%以下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应税销售增幅达30%及以上、40%以下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应税销售增幅达40%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

——各街道、开发区每年净增文化产业规上企业（以区统计局统计数据为准）1家，奖励2万元，最高不超过8万元。

（七）支持代表崇川文化水准并可产业化运作、在全国以及省内有重大影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俱佳的文化艺术、电影、电视剧、广播剧、动漫、影视节目（栏目）、出版项目等内容生产和品牌打造。进一步支持舞台艺术精品生产及市场推广。

——对引进高雅艺术精品和优秀艺术作品，且产生良好社会效果、群众满意度高的引进机构，且同时达到下述三个条件的：1、在纳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且座位达500个及以上的演出场所演出；2、每场售票率不低于50%，50元以下的低价位票不少于20%，免费票不少于10%；3、低价票发售对象为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免费票赠送对象为各行各业劳模、先进工作者和城市特困户、低保户等。视其不同演出团队、剧目获奖情况和影响力，按照国家级每场5万元、省级每场2万元、国（境）外团体每场3万元的标准补助。“国家级”演出是指，国家级文艺演出团体（含军队文艺团体包括军委、各兵种直属文艺团体）的演出，以及地方文艺团体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和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奖（包括提名奖）原创剧目的演出。“省级”演出是指，省级文艺演出团体（含军队各大军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属文艺团体）的演出，以及非省级文艺团体获上海艺术节白玉兰奖、省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和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奖原创剧目的演出。“国（境）外”演出是指，获得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国内进行演出的国（境）外文艺团队，一般指相当于我国省级以上艺术表演团体或国家级艺术家、国际艺术比赛获奖者参与的演出。

——对纳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且常态化开展演出活动的剧场（全年营业性演出场次不低于全年演出场次的60%，每场演出时长不低于30分钟，全年演出场次不低于50场），视情况给予补助。补助额不超过演出成本的30%（最高限额30万）。

——扶持原创影视作品生产（除商业广告之外）、文艺精品创作；奖励“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区委宣传部印发的《崇川区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崇川区原创艺术精品生产成果奖励补助办法》执行。

（八）支持实体书店发展。

——对进行业态更新及开展公益性阅读活动（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公益阅读活动，且形成自有阅读品牌）的综合型书店（营业面积达500平米且图书达3万册及以上，其中单本重复率不超过50本），视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最高限额20万元）。

——对推进“书香崇川”建设，举办文化名人讲座、学术沙龙、读书会等公益性活动成绩突出的中小型书店（营业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出版物为主营业务,出版物销售占比不低于30%的书店，视情况给予补助，补助额不超过公益性活动支出的30%（最高限额5万元）。

（九）支持旅游资源开发和品牌打造。

——对新评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景区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3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

——对新创成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对新获评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酒店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对新创成国家级和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50万的奖励。

——对在省级、国家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评比中获得一等奖的，分别给予8万、10万的奖励；获得二等奖的分别给予4万、5万的奖励。

——每年拨出1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非遗产品产业化开发。

（十）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对文化旅游企业举办的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广的各类文旅展销活动，事先报备并经文改小组办公室认可的，展销面积在1000-2000平方米且摊位在50-100个的，补助10万元；2000-3000平方米且摊位在100-200个的，补助20万元；3000平方米以上且摊位200个以上的补助30万元。

——对利用闲置且经相关部门现场检查，符合消防规范要求的老旧厂房开设集文化旅游产品开发、现场制作展示、销售于一体的旅游购物场所且面积1000平米及以上的，按其面积给予每年每平方200元的补助（最高限额40万元）。

——创成国家级和省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50万的奖励。

——区文旅局认可的旅游统计系统中的旅行社，年度组织市外游客来崇川二日游（二个收费景点、一正餐、一晚住宿）达到5000人次的，给予30元/人次奖励。

（十一）支持文旅企业走出去。

——文旅企业自主参加或由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参加各类知名文化旅游展会并事先报备区文旅局同意的，根据展会性质和参展成效，给予相应补助。补助金额为展位费、特装费、公共布展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实际支出费用的50%（最高限额5万元）。

——对组织承办旅游推介活动的企业，事先报备并经文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可的，视其承办地、影响和规模，按照市外省内每场不超过8万，省外每场不超过10万给予承办方补助。

（十二）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支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规划编制、文旅产业发展趋势研判等相关工作的开展，对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经费从引导资金中支出。

（十三）重大事项一事一议。

——本政策中未明确事项，由区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确定。

**第九条** 引导资金实行项目制管理，采取项目补助、奖励等扶持方式。

以上财政补助奖励额度由区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拟定。

第三章 申报条件、材料和程序

**第十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是在崇川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文化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股权结构合理；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管理团队素质较高，具备与完成项目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到项目申报截止日，企业（单位）完整营运已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含一个会计年度）。

（二）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或项目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所列门类；具有较强的产业属性和文化关联度。

（三）申报项目已经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批，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或已经建成，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好，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省市区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引导资金不予奖励补助。

（一）项目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二）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2年的；

（三）申请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四）申请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报或者税务申报的；

（五）申请单位提供虚假资料的。

**第十二条** 申报时间及材料

引导资金申报工作每年进行1次，一般在次年一月份组织申报、评审。申报单位应填报《崇川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单位的申请报告，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项目概况、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说明、项目预算（决算）支出明细情况表、项目资金来源；

（二）项目批文和规范的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企业投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有关备案文件（复印件）；

（四）项目单位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银行贷款证明以及报表附注说明等（复印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需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企业通过兴企通平台向区文旅局提出申报。

（二）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旅局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严格审查。财政局配合对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三）申报单位的资格及材料审查后，聘请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重点评审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风险性、投资概算等，提出评审意见。

（四）根据评审意见进行社会公示。社会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某项目有异议的，可向区文旅局提出，由区文旅局进行调查，并做出调查结论。

（五）公示期满后，由区文化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审批后拨付。

（六）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区财政其他类专项资金支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励扶持。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为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 区文旅局对资助项目提前组织评审，逐步建立项目库和项目储备、统计制度。

**第十五条** 引导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滞留、挤占、挪用。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补助资金、配套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加强引导资金的管理和核算，按照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以备检查，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引导资金资助的扶持类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情况，说明原因，提出调整申请，报送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视情况提出调整意见。对经批准撤销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做出资金决算上报领导小组核批，剩余资金如数退回。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回已经下拨的引导资金，并在五年内不得申报引导资金扶持项目。

（一）提供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引导资金的；

（二）违反引导资金使用规定擅自改变用途的；

（三）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实施或竣工完成的；

（四）有偷、逃税行为被查处的；

（五）违反国家法律、在“信用中国”系统中有不良记录、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文旅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印发的《崇川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崇文改组〔2020〕1号随即终止。